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共持有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173,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02,9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11%，占公司总股本的28.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共计15,700,000股，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鹰集团	15,700,000	0.91%	0.04%
合计	15,700,000	0.91%	0.0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鹰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5,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解除质押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质押股份数量	177,173,461
质押股份比例	48.58%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	102,960,000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1%
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3%

本次金鹰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金鹰集团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鹰集团	177,173,461	48.58%	116,000,000	65.48%	58.11%	28,230,000	15.93%	7.65%	141,173,461	79.52%	38.88%
合计	177,173,461	48.58%	116,000,000	65.48%	58.11%	28,230,000	15.93%	7.65%	141,173,461	79.52%	38.88%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截至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79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49%，占公司总股本的2.18%，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9.19%，占公司总股本的9.32%，对应融资余额为38,000万元。

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生产经营回款、下属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金鹰集团股权质押不会给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除质押等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44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与大唐平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平度”）代位权诉讼案【(2021)鲁0283民初1207号】已结案，公司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其余诉讼案件处在执行阶段中或已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沈阳华创系列案件合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5,561.30万元（起诉本金，未重复计算代位权诉讼金额）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收到公司与大唐平度代位权诉讼案回款19,147,132.57元（含本金及利息），可增加公司收到回款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共计约16,276,062.68元，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三家子公司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及弹性支撑产品合同纠纷及票据纠纷事项，分别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共计涉案金额人民币35,561.30万元（起诉本金）。公司已对上述相关诉讼案件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的临2018-049号公告、临2019-036号公告、临2019-044号公告、临2020-041号公告、临2020-079号公告、临2020-081号公告。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1-052

##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7日、30日、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7日、30日、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重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380 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53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相关议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47）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51）。

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其摘要的修订情况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本公司根据推进计划的相关事宜，为保证上述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及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调整，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条款及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380 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53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相关议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47）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51）。

二、第二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其摘要的修订情况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本公司根据推进计划的相关事宜，为保证上述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及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调整，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条款及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告编号:临2022-054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行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工作计划，现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三期及预留第二期期权自行管理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的期权已于2021年12月21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的期权已于2021年9月23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2年6月8日-2022年9月1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行权。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54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行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工作计划，现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三期及预留第二期期权自行管理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的期权已于2021年12月21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的期权已于2021年9月23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2年6月8日-2022年9月1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行权。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54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行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工作计划，现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三期及预留第二期期权自行管理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的期权已于2021年12月21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的期权已于2021年9月23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2年6月8日-2022年9月1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行权。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54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行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工作计划，现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三期及预留第二期期权自行管理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的期权已于2021年12月21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期的期权已于2021年9月23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2年6月8日-2022年9月13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行权。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54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1.3575%，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4.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44,908,509.9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本期持股计划坚持价值创造、利益共享原则，实现公司与员工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本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

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考核期业绩有突出贡献或对公未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研究、生产、销售、管理等核心人员。本期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50人，其中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5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期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

### 第二章 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一、本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本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

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考核期业绩有突出贡献或对公未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研究、生产、销售、管理等核心人员。本期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50人，其中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5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期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

### 第三章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数量和定价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

2.根据《持股计划》规定，公司将按照激励基金提取原则，提取相应比例的激励基金，划入本期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以本期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购买标的股票。激励基金的提取将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1)激励基金以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含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及丽珠药业业绩）(28,997万元)为基数，在考核期(自2019年-2028年)，公司以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考核指标，实行超额累进计提激励基金，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X)	复合增长率15%以上超额累进计提激励基金的比例
X≤15%	0%
15%<X≤20%	25%
20%<X	35%

注1：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含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及丽珠药业业绩，并剔除本期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影响数作为计算依据。

注2：以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含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及丽珠药业业绩）(28,997万元)为基数，在考核期(自2019年-202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5%的具体值如下：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含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及丽珠药业业绩）1万元
2019年	33,347
2020年	38,349
2021年	44,716
2022年	52,229
2023年	60,771
2024年	70,132
2025年	80,702
2026年	102,007
2027年	117,308

(2) 若是计提的激励基金金额超过当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含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及丽珠药业业绩）12%的，则激励基金金额按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含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及丽珠药业业绩）12%提取。

(3) 若计提激励基金金额导致当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含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及丽珠药业业绩）低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含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及丽珠药业业绩）低于5%的，则当年不计提激励基金。

公司根据《持股计划》中激励基金的提取原则，于2021年度计提7,576.00万元专项基金，作为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因此，本期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总额为7,576.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期持股计划的总的股数为7,576,000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的激励基金进行计量和核算，并计入当期费用。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期持股计划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标的股票，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三、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购买价格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上限为7,576,000元。本期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为市场价，以2022年4月21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10.85元/股测算，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约为608,248万股，涉及的股票总数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91,173.30万股的3.7%，具体股票总数将以参与人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第四章 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7,576,00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元。本期持股计划总人数为不超过50人，其中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5人，合计认购总额为7,424.32份，占本期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为32.00%；其他员工认购总额为1,151.68万份，占本期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为68.00%。

持有人名单及认购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位	最高认购限额(万份)	占本期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
1	俞耀	董事、总裁	909.12	12.00%
2	林根根	董事、副总裁	530.32	7.00%
3	邵国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79.80	5.00%
4	程文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27.28	3.00%
5	李志伟	监事	279.80	3.00%
6	董伟	董事、监事、高管+合计A	4,444.32	32.00%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346人	5,151.68	68.00%
		合计	7,576,000	100.00%

注：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志伟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李志伟先生自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本期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股人具体持有股份数量最后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单个员工所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提请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其他相关事宜。

### 第七章 本期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理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A股股票；

(二)现金及产生的利息；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资产，公司及公司的债权人无权对持股计划项下资产进行冻结、扣押、质押或进行其他处分。

二、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处置办法

(一)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方法

存续期